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王来家，男，197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来家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902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，其余5000元由保证金代扣，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已出具王来家罚金全部执行到位结案通知书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 2024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来家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来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月22日